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市城市污水工程
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HNGH-HT-2025-0310

委托单位：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委托单位）：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担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范围与期限、成果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二）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北以汇水大道、南林高速、省道 303 为界，东以省道 227 为界，南以国道 341 为界，西以国道 234 为基础向外拓展 200 米为界，总面积约 15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76.88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

（三）成果

成果内容包含：文本、图纸、说明书。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具体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含文本、图纸、说明书）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10	电子文件 1 份

（四）编制深度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豫建城建[2024]127 号）要求编制。并能指导中心城区污水工程建设、污水提质增效、溢流污染控制、污泥处置等工作；

2、成果符合国家、省等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规划编制费及其支付进度

（一）规划设计费用总额（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元），税率为6%。费用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收集费、会务费、评审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项目的各项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及项目进度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二）支付进度

1、第一次：50%（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95000 元），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申请合同总价的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第二次：50%（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95000元），项目完成提交编制成果后付清剩余部分。

三、计划进度及成果交付期限

在合同生效及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14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

由甲方组织召开规划讨论会，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会会议纪要，完成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

如有资料收集、方案汇报、评审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或者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果完成提交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专家评审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



况。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马亚平，电话：18697327399。

10、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20%的违约金。

2、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款 20%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



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安阻仲裁委员会林州分会申请仲裁；

2、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 5 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条 其它

1、如项目内容、规模出现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581005607151X

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林州市人民路 192 号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郭宏亮

联系人：孙高升

联系人电话：15236571761

联系人电话：0371-662377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53359423427

时间：2015年 5 月 8 日

时间：2015年 5 月 8 日

